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 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本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2.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5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3.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4.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8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84.64	总计	62	3,284.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62 行=（58+59+60）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284. 64	2, 921. 72					362.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43	318.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 33	311. 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58	110.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 11	19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64	10. 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1	7. 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1	7.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 99	262.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 99	262.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 07	125.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92	137.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450. 1	2, 087. 18					362. 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93. 19	1, 393. 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 393. 19	1, 393. 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 52	8. 5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 52	8. 52					
21103			污染防治	685. 47	685. 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5. 47	685. 4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2. 92						362. 9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2. 92						362.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 12	253.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 12	253.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64	202. 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 38	31. 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 1	19.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284. 64	2, 227. 73	1, 056.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43	318.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 33	311. 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58	110.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 11	19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64	10. 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1	7. 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1	7.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 99	262.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 99	262.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 07	125.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92	137.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450. 1	1, 393. 19	1, 056. 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93. 19	1, 393. 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 393. 19	1, 393. 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 52		8. 5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 52		8. 52			
21103			污染防治	685. 47		685. 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5. 47		685. 4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2. 92		362. 9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2. 92		362.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 12	253.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 12	253.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64	202. 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 38	31. 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 1	19.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43	318.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99	26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87.18	2,087.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3.12	253.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1.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1.72	2,92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21.72	总计	64	2,921.72	2,92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2, 921. 72	2, 227.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43	318.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 33	311. 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58	110.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 11	19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64	10. 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1	7. 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1	7.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 99	262.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 99	262.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 07	125.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92	137.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087. 18	1, 393. 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93. 19	1, 393. 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 393. 19	1, 393. 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 5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 52	8. 52
21103			污染防治	685. 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5. 47	685. 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 12	253.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 12	253.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64	202. 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 38	31. 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 1	19.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1.23	30201	办公费	24.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21.9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0.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04	30205	水费	0.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13	30206	电费	12.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3	30207	邮电费	1.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9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2	30211	差旅费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7.09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4.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			
30304	抚恤金	1.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人员经费合计		2,086.8	公用经费合计					14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初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		21.9	17.56	4.34		18.7		18.7	16.7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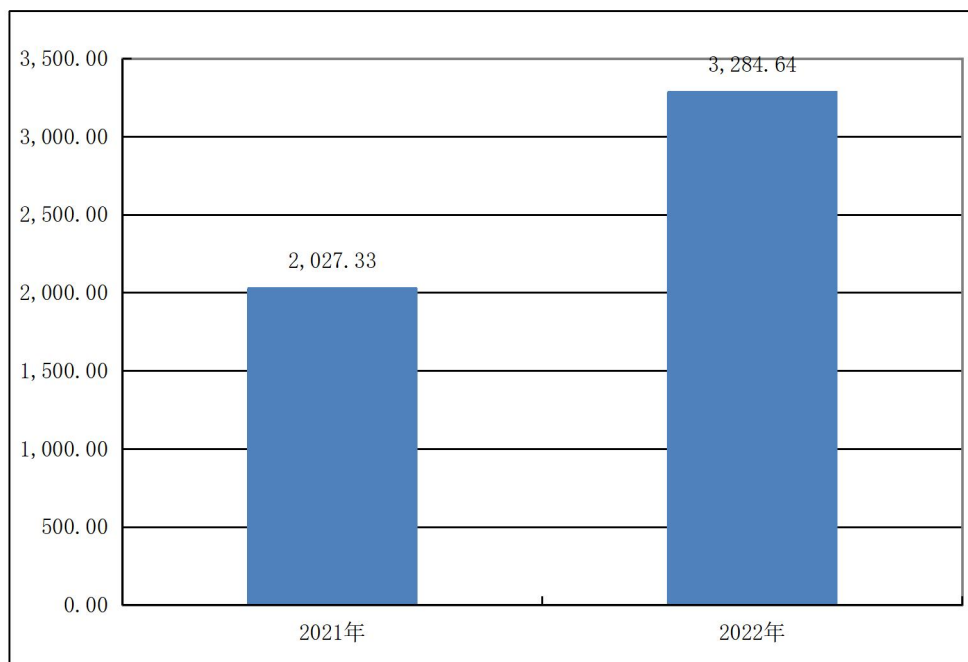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284.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7.31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标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后环保工作任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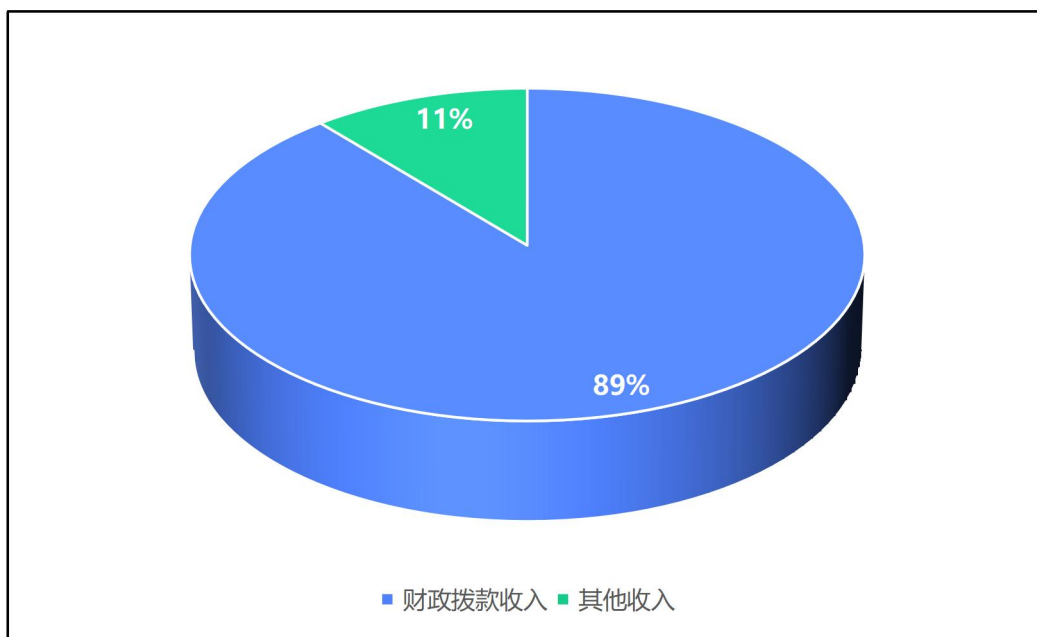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28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1.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其他收入 362.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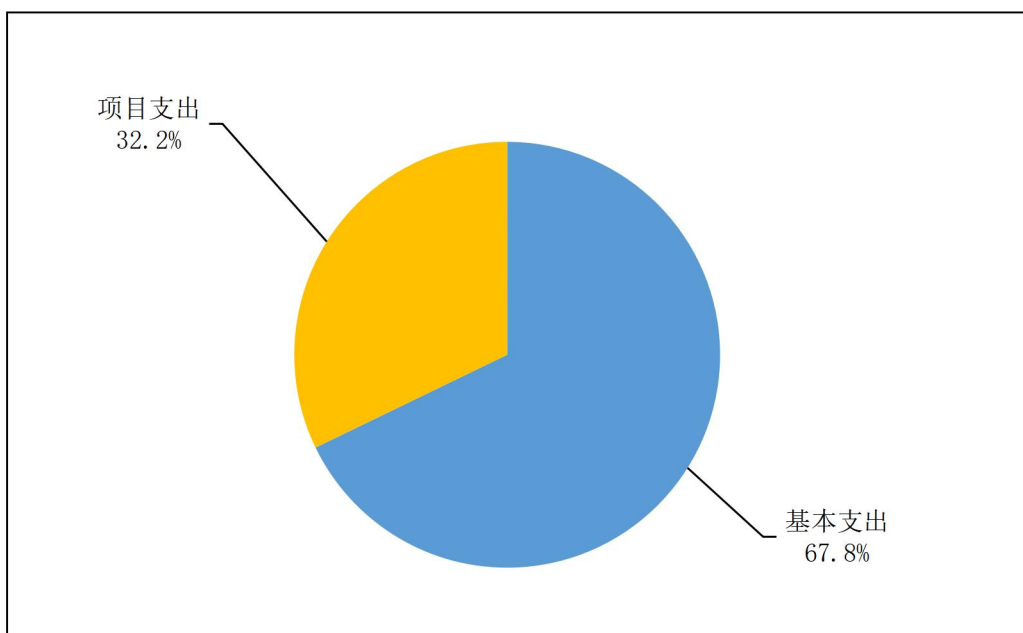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8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7.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8%；项目支出 105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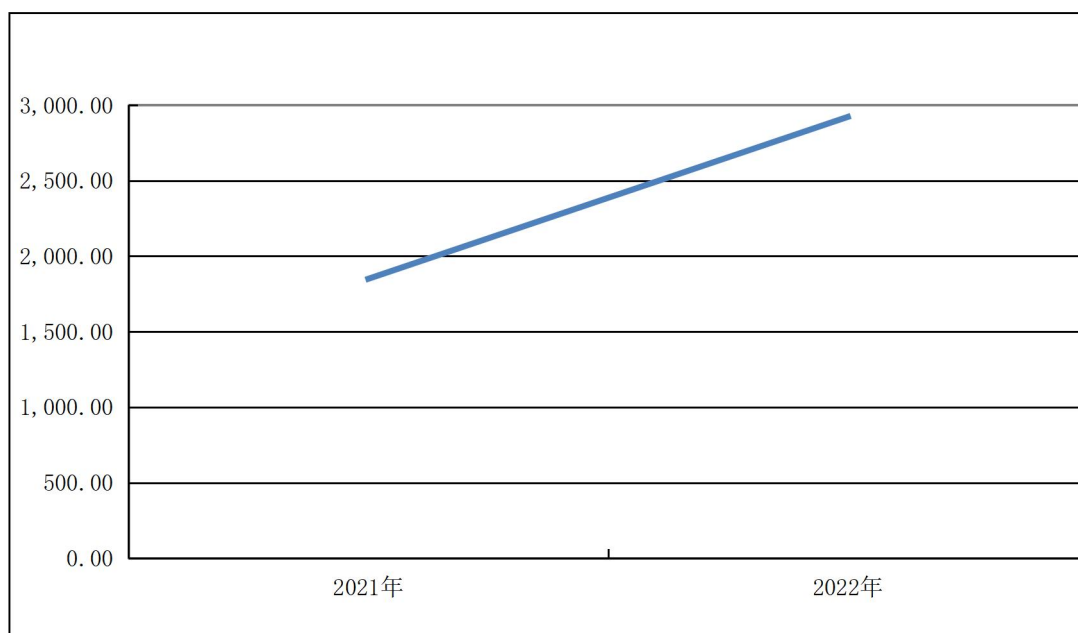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21.7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2.05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及工资调标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环保工作任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1.7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72.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及工资调标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环保工作任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2.05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标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后环保工作任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43 万元，占 1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99 万元，占 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2087.18 万元，占 71.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和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12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4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其中：基本支出 2227.73 万元，项目支出 693.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693.99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执法大队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技术水平。持续推进入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府河、黄孝河、淝水河入河排口整治。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内审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主动服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环评管理清单报送率 100%，排污许

可执行报告提交率 100%。定期巡查辖区医疗机构、重点工业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核，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安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定期开展巡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辖区辐射安全许可证办证率和到期续办率 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标准提高，补发了以往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个别退休人员退休手续办理期较长，导致本年度未结算职业年金，将跨年结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医疗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医疗支出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在本年度验收结算，导致结余。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部分在职人员

转退休，导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7.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较上年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47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支出较去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同时，2022 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较上年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47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支出较去年增加。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保险、维修等相关费用支出。其中：维修费 1.4 万元、保险费 0.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公

务接待预算；同时，2022 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无相关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93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76.31万元，增长118.1%。主要原因是垂改后预算结构调整和疫情防控需要，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二级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1 个，资金 693.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

区分局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84.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包括三项：一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区创建、统筹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二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优化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方式、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铁军队伍建设和健全生态环境全面行动体系；三是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批复 829.82 万元，调整后预算 693.99 万元，实际执行数 69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每月巡查工作次数目标值 ≥ 1 次，实际完成值 ≥ 1 次；排污许可证常规与质量审核数目标值 33 个，实际完成值 34 个；重大环保纪念日主题活动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鲢子湖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鲢子湖水质状况目标值 III 类，实际完成值 III 类；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监测任务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环境应急事故次数目标值 0 次，实际完成值 0 次；省污染源重点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填报完成率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7.6%；汉口花桥站空气质量优良率目标值为 78%，实际完成值为 81.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三级项目预算不科学；二是部分重要支出未设置目标；三是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度，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调减项目经费预算应调减明确到三级项目，连同与之相关的绩效目标一并予以调减。

2. 合理设置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根据重要支出方向的活动归纳提炼绩效指标和合理设定目标值。

3.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管理，实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 统筹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实施挂图作战，推行銷号管理，统筹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前五次环保督察交办江岸区的信访件全部办结，销号完成率 91.3%，整改工作位于全市前列。

2. 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报请区委区政府印发《江岸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细化“五大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和“五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任务、措施、责任及时限“四张清单”，建立完善长江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各专项攻坚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年度工作。

3.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重污染天气应对、臭氧污染防治、移动源监管、面源污染管控”等重点，精准调度治理，创新考核考评，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相关做法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交流发言。持续打好“绿水保卫战”。深入开展工业园水污染整治排查，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工作。持续推进入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府河、黄孝河、滢水河入河排口整治。强化湖泊巡查监管，鲢子湖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新益村 K3 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已完工，谌家矶大道靠长江明珠段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有序实施，原武汉铝厂地块、湖北供销社地块已完成风险

评估拟启动治理修复，武汉铁塔厂、武汉红旗热镀锌厂已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4.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武汉市江岸区碳排放达峰评估报告》，梳理形成2019、2020年江岸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广泛开展绿色低碳企业、绿色低碳项目及绿色低碳商业楼宇试评价，有序推进岱家山科创城“近零碳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二、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 优化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方式。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内审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发放排污许可证、审批建设项目、报送重点项目环评管理清单，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应用管理。

2.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按计划完成网络性、监督性监测任务，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新建塔子湖、鲢子湖水质自动监测站，依托物联网水质监测系统智慧运营平台，实现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双轨”运行。建立江岸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平台，充分融合使用各种环境信息资源，打造城市生态质量底图，推动数据流的全局性利用。

3. 深化生态环境铁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掌握基本法规、健全基本制度、建立基本台账、规范基本流程、理清基本思路”实践活动，全面系统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分门别类梳理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必要工作台账，逐条逐项再造工作流程，切实理清重难点工作思路，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制度化、精

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把好推荐关、考察关、决策关。

4. 健全生态环境全面行动体系。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机，举办“我的环保故事”图文征集活动，采取“一图一故事”形式记录传播江岸环保故事。

三、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1.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巡查辖区医疗机构、重点工业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核，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安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2. 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定期开展巡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辖区辐射安全许可证办证率和到期续办率。

3.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4.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7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800 余家次。建立信访办理“周通报、月会诊、季分析”工作机制，信访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达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实施挂图作战，推进行销号管理，统筹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前五次环保督察交办江岸区的信访件全部办结，销号完成率 91.3%，整改工作位于全市前列。报请区委区政府印发《江岸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细化“五大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和“五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任务、措施、责任及时限“四张清单”，建立完善长江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各专项攻坚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年度工作。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重污染天气应对、臭氧污染防治、移动源监管、面源污染管控”等重点，精准调度治理，创新考核考评，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相关做法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交流发言。持续打好“绿水保卫战”。深入开展工业园水污染整治排查，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工作。持续推进入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府河、黄孝河、淝水河入河排口整治。强化湖泊巡查监管，鲇子湖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新益村 K3 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已完工，谌家矶大道靠长江明珠段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有序实施，原武汉铝厂地块、湖北供销社地块已完成风险评估拟启动治理修复，武汉铁塔厂、武汉红旗热镀锌厂已开展土壤现状调查。编制《武汉市江岸区碳排放达峰评估报告》，梳理形成 2019、2020 年江岸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广泛开展绿色低碳企业、绿色低碳项目及绿色低碳商业楼宇试评价，有序推进岱家山科创城“近零碳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完成
2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内审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发放排污许可证、审批建设项目、报送重点项目环评管理清单，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应用管理。按计划完成网络性、监督性监测任务，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新建塔子湖、鲇子湖水质自动监测站，依托物联网水质监测系统智慧运营平台，实现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双轨”运行。建立江岸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平台，充分融合使用各种环境信息资源，打造城市生态质量底图，推动数据流的全局性利用深入开展“掌握基本法规、健全基本制度、建立基本台账、规范基本流程、理清基本思路”实践活动，全面系统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分门别类梳理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必要工作台账，逐条逐项再造工作流程，切实理清重	完成

		难点工作思路，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制度化、精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把好推荐关、考察关、决策关。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机，举办“我的环保故事”图文征集活动，采取“一图一故事”形式记录传播江岸环保故事。	
3	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定期巡查辖区医疗机构、重点工业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核，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安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定期开展巡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辖区辐射安全许可证办证率和到期续办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700余人次，检查企业800余家次。建立信访办理“周通报、月会诊、季分析”工作机制，信访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达100%。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3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93.99	693.99	100%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职工后勤保障服务完成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台数		1台	1台	3	3
	数量指标	机动车路检车台数		1920台	1712台	8	7.13
	数量指标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监测车台数		300台	231台	5	3.85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每月巡查工作次数		≥1次	≥1次	3	3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常规与质量审核数		33个	34个	3	3
	数量指标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台数		3台	0台	3	0

	数量指标	重大环保纪念日主题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皖子湖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皖子湖水质状况	III 类	III 类	4	4
	时效指标	加油站油气回收指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5	5
		省污染源重点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填报完成率	≥ 90%	97.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汉口花桥站空气质量优良率	78%	81.7%	5	5
		汉口江滩站空气质量优良率	81%	76.3%	5	4
总分	91.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部分三级项目预算不科学，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偏大，如其他污染防治与环境应急工作项目预算 139.6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8 万元，预算编制偏大；二是调减预算未明确到三级项目，影响预算合理性评价，如 2022 年项目净调减预算 135.83 万元，未明确具体调减的三级项目，影响了对三级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 2. 部分重要支出未设置指标。如后勤管理费 125.36 万元未编制预算绩效指标。 3. 部分资金未按预算批复使用。在项目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4 万元和物业管理费 31.01 万元；列支预算在往来资金安排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经费 45.8 万元。 4.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未开展该项目；机动车路检等项目在年度内未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启动晚，合同签订跨年度，年初设置目标值时未予以考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度，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调减项目经费预算应调减明确到三级项目，连同与之相关的绩效目标一并予以调减。 2. 合理设置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根据重要支出方向的活动归纳提炼绩效指标和合理设定目标值。 3.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管理，实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80.0%(>80.0%)、80.0%—50.0%(>50.0%，<80.0%)、50.0%—0.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